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16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章建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需要根据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根据相关规定,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 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拟与三家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11014761576001

余额:2005357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

(2)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红星支行

账号:5536200001819100048720

余额:6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项目。

(3)户名: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73010154800010244

余额:40000000元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智慧云加速平台(SCAP)优化与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平台技术改造项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公司同时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投资锤子科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拟与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壹抱")、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必鲁科技")签订《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参与设立上海抱壹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上海抱壹团")。

2、上海抱壹团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上海壹抱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人民币3,000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介绍

1、上海壹抱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2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子瞻

认缴规模:1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835号25号10幢2292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尼毕鲁科技

企业名称: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杨祥吉

注册资本:30,759,013元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5幢3层3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凭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但因后续交割增加的认缴出资总额除外。

2、基金募集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6,100万元,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额为其认缴出资额的50%,由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完成缴付;其余出资额由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缴付。

3、基金的存续期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即存续期间)为7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2/3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决议通过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4、基金的运营和管理

上海壹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为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由所有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决策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任命。投资委员会表决事项应当经投资委员会2名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

5、基金的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对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为主的投资。

合伙企业原则上专注于互联网及科技初创期企业的投资。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70%。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具体合作各方以及出资比例等以正式合伙协议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入伙合伙企业,旨在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以及行业中的领先企业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积累的服务和业务能力,在快速变化的(移动)互联网中尽早发现优秀的早期团队,识别行业动向和机遇,不断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由于互联网行业特殊性而存在的部分潜在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基金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探索,通过和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合作,能够有效地将多方优势资源进行融合形成协同效应,进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在早期投资项目上的决策风险、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将会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300467　　证券简称:迅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增资的形式投资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向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锤子科技")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锤子科技的股权比例为1.13%。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关于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锤子科技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锤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55号楼3层01-A041

法定代表人:罗永浩

注册资本:2,048.5437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生产手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维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股本结构(四舍五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永浩	1,154.1583	56.36
2	其他股东	894.3854	43.64
合计		2,048.5437	100.00

3、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一季度,锤子科技尚未盈利。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参与本轮锤子科技融资。公司向锤子科技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占锤子科技总股本1.13%的股份。

锤子科技完成本轮融资及股权调整后,其股权结构为(四舍五入):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永浩	730.46	28.46
2	其他股东	1807.68	70.41
3	迅游科技	29.13	1.13
合计		2,567.27	100.00

目前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旨在通过和行业领先的专业手机设计、生产和销售管理团队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联网行业中积累的服务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和行业影响力,为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和盈利能力提供多层次的支撑。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仍然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标的资产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2)标的公司的业务风险

智能手机及相关移动互联网服务目前处于市场发展阶段,竞争非常激烈。标的公司如果未能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投资将面临失败和亏损风险。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和亏损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加强公司在移动端及软硬结合的布局与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5-024号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24,178,9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8,948.85元。本次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派息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暂按 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是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5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派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兴业资产经营公司、遂宁金源科技发展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红利,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武、张春燕

电话:0825-2210017、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17、0825-2210089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88号

邮编:629000

七、备查文件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关于取消华夏货币市场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7日起取消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取消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7日起取消华夏现金增利证券投资基金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讨论相关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3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闽福发A,股票代码:000547)于2015年6月15日、6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完成全部相关部门的批复和备案,本次重组已经具备全部的生效条件,具备进行实施的条件。公司将尽快实施重组方案,完成南京长峰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重组以及配套融资的股份登记等后续工作。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3、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先生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开通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对上述业务实施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农商行、平安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吴江农商行、哈尔滨银行。

(2)代销券商: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西藏同信证券、爱建证券、东莞证券、华龙证券、联讯证券、兴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

二、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优惠活动方案

(一)根据本公司与以下代销机构签订的协议,对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分别推出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请见下表:

销售机构	网上交易	柜台交易
齐鲁证券	4折	无优惠
西藏同信证券	4折	4折
兴业证券	4折	无优惠

(二)具体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照上述折扣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开通定投业务并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起开通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对上述业务实施费率优惠活动,详情见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定投业务起点和级差

序号	销售机构	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元)	级差(元)
1	天弘基金网上交易	100元	无
2	中国农业银行	500元	100元
3	中国邮储银行	100元	无
4	交通银行	100元	100元
5	中信银行	100元	100元
6	平安银行	100元	无
7	东莞农商行	100元	100元
8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00元	1元
9	长安银行	100元	无
10	晋商银行	100元	100元
11	吴江农商行	100元	无
12	哈尔滨银行	200元	100元
13	齐鲁证券	500元	100元
14	光大证券	100元	无
15	新时代证券	100元	100元
16	中信建投	100元	1元
17	长江证券	300元	无
18	申万宏源	500元	无
19	国泰君安	无	100元
20	广州证券	200元	无
21	信达证券	100元	无
22	华安证券	100元	1元
23	天相投资顾问	100元	100元
24	西藏同信证券	100元	无
25	爱建证券	200元	无
26	东莞证券	100元	无
27	华龙证券	100元	无
28	联讯证券	300元	1元
29	兴业证券	100元	1元

三、优惠活动方案

(一)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根据协议,本公司分别推出不同的费率优惠,具体请见下表:

销售机构	网上交易	柜台交易	其他交易方式
中国邮储银行	8折	8折	手机银行8折
交通银行	8折	8折	其他电子渠道8折
平安银行	4折	8折	无
齐鲁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
光大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
中信建投	4折	8折	无
信达证券	4折	4折	无
华安证券	无优惠	4折	无
西藏同信证券	4折	4折	无
华龙证券	4折	4折	无
兴业证券	4折	无优惠	无

(二)具体说明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申购费率享受折扣优惠后,最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法律文件。

2、以上所称"网上交易",是指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情形;以上所称"柜台交易",是指通过代销机构柜台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情形;以上所称"电子渠道",是指通过代销机构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短信银行等渠道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情形。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方案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间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定投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也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及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联系方式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10-9999及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咨询有关详情。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A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44	0002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一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份的倒数第八个工作日(包括该日)期间为本基金的封闭期。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自其起始日起至其结束日止。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一工作日。开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安排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7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必须在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业务费用及计算公式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6.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农商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江南农商行、北京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商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吴江农商行、哈尔滨银行。

(2)代销券商: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新时代、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信(山东)、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国海证券、联讯证券、东北证券、兴业证券、大同证券。

(3)第三方独立销售机构:无。

(4)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农商行、江南农商行、渤海银行、南京银行、富滇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长安银行、晋商银行、吴江农商行、哈尔滨银行、齐鲁证券、光大证券、中航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新时代、中信建投、长江证券、申万宏源 、国泰君安、广州证券、信达证券、华安证券、天相投资顾问、国联证券、国金证券、东海证券、华宝证券、西藏同信、爱建证券、中信证券、东莞证券、中信(山东)、中邮证券、中信(浙江)、华龙证券、华融证券、联讯证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7月1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指定媒介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即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旗下部分基金转换的投资者实行转换费率优惠,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持有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借记卡且通过通联支付的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2、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以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另行公告的除外)。

二、优惠活动方案

1、投资者通过上述支付渠道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其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9%的,按照0.9%收取;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2、本公司今后如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56、400-669-5156

网址:www.allinpay.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18日规定时间内,对通过天弘基金淘宝官方店进行旗下部分基金申购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淘宝官方店申购本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1、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

2、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420102)

3、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3)

4、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5)

5、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9)

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3)

7、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30)

8、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1)

9、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62)

三、活动方案

2015年6月18日9:00至15:00期间通过上述平台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不收取申购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请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谨慎投资。

3、本公告有关基金交易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10-9999

网站:www.thfund.com.cn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网址:www.alipay.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1]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6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8年8月起在海南赛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汇丰银行上海分行市场代表、新加坡华侨银行产品经理、渣打银行产品主管、宁波银行总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总行审计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职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

[1]副总经理任职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副总经理变更不必填列该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京天利(30039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京天利(证券代码:3003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京天利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6%。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